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601367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

财税〔2015〕6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调整卷烟消费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%提高至11%，并按0.005元/支加征从量税。
- 二、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，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；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，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。
- 三、本通知自2015年5月10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2015年5月7日

附件下载：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.docx

附件：

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税目	税率	征收环节
烟		
1. 卷烟		
工业		
(1) 甲类卷烟 (调拨价 70 元 (不含增值税) /条以上 (含 70 元))	56%加 0.003 元/支	生产环节
(2) 乙类卷烟 (调拨价 70 元 (不含增值税) /条以下)	36%加 0.003 元/支	生产环节
商业批发	11%加 0.005 元/支	批发环节
2. 雪茄	36%	生产环节
3. 烟丝	30%	生产环节